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7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0月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3〕35号）.....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23〕108号）.....2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揭府办函〔2023〕58号）.....22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

细则的通知（揭府规〔2023〕3号）.....35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3〕1号）.....52

【人事任免】

关于陈师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5号）61

关于罗少鸿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6号）62

关于王晓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7号）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碳达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揭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揭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相关工作安排，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揭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统筹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上，系统推进我市各领域碳达峰工作，为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支撑。

到2025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和效益大幅度提升，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基本形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4%，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完成省下达的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23.1%，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

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水平完成省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35%左右，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54%左右，尽快进入碳达峰平台期。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海洋产业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广东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新兴产业培育。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推进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产业规模。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规划布局石化项目。鼓励和支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降耗空间，依法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提高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3.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培育低碳零碳负碳新业

态、新模式和新产业，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打造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循环经济体系，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4. 大力发展新能源。规模化发展海上风电，加快推进近海风电项目建成，打造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适度发展陆上风电。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建设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支持农光互补融合发展，开展平价上网光伏复合项目应用示范。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项目开发。加快推进揭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充分利用海上风电资源，探索清洁能源制氢产业布局。到2030年，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55%，力争专属经济区海域风电项目开工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万千瓦、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储能配比达到10%的目标。

5. 优化油气供给和消费体系。加快交通领域油品替代，保持油品消费处于合理区间，“十五五”期间油品消费达峰并稳中有降。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商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的高效利用。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推动城镇供气管网互联互通，拓

展、加密城镇供气管网。全力扩建新建LNG接收站及调峰储气设施，建设粤东地区成品油战略储备基地。

6.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优化主网500千伏电网结构，完善配网220千伏电网结构，建设成为具有坚强骨架网架、网络结构清晰合理的现代化电网。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建设综合能源示范项目。提升电力供给侧灵活调节能力，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储能、调峰能力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储能电站示范及规模化应用，稳步推进“新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到2030年，完成省下达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储能设施配套比例目标任务。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7. 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严格落实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节能降碳。构建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统计、监测管理系统。探索工业园区能评、碳评工作机制，推动园区能效和碳效水平综合提升。

8. 推动降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落实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统计方法、考核制度等。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在石化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试点建设。

9.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较多的园区为重点，实施园区节能降碳改造，推进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实施石化、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能效达标改造工程，力争拟建和在建项目能效达到全省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在建筑、交通等领域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深入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建立以能效、碳排放强度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手段，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设备。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效监测，打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严禁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加强异常用电监测分析，加大梳理排查力度。

（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

10. 实施重点行业碳达峰路径。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并举，优化完善能耗管理制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力争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优化工业用能结构，鼓励清洁能源代替煤炭燃料。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提升高精尖钢材生产能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推动钢铁副产资源能源与石化、电力、建材等行业协同联动。到2030年，长流程粗钢单位产品碳排放比2020年降低8%以上。推动石化产业调整燃

料、原料结构，鼓励电力、天然气代替煤炭燃料，推动烯烃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优质、耐用、可循环的绿色石化产品。到2030年，原油加工、乙烯单位产品碳排放比2023年下降4%和5%。

11. 加快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加快石化、钢铁等重点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绿色化改造。加快石化、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向全产业链绿色转型，产业链延伸至高附加价值细分产业，引导企业开发节能低碳、高附加价值工业产品，降低重点行业整体的能耗强度及碳排放强度。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化生产和清洁生产，严格实施强制性的清洁生产审核，淘汰一批工艺能效落后设备和落后低效产能。推广应用原料优化、能源梯次利用、物料循环化利用、流程再造等工艺技术及装备，探索开展绿色炼化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结合应用项目。

12. 推动特色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以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为主引擎，进一步推广绿色循环化生产，着力打造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支持石化、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绿色工厂，推进工业园区实现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资源高效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管理精细化。推广应用节能生产工艺与技术，提高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碳排放量，实现园内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全覆盖，探索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

（五）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3. 构建城乡低碳空间形态。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动

城市组团式发展。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新建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严格限制新建18层以上居住建筑、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新城新区合理控制职住比例，促进就业岗位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倡导居住、商业、无污染产业等混合布局。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到2030年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统筹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合理规划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加强“三区三线”管控工作。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统筹推进海绵城市等“韧性城市”建设，大力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和美丽乡村，增强城乡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主城区道路网密度应大于8公里/平方公里。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坚持从“拆改留”到“留改拆”推动城市更新，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

14. 加快城乡建设绿色升级。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提升建筑能效水平，鼓励农民自建住房参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推动城镇既有建筑节能专项改造，因地制宜利用绿色建筑技术，推进改造建筑能效达标。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

建筑占比达到2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星级以上；到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到2030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2020年下降20%。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到2030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300吨/平方米。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再生利用，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

15. 加强绿色运营管理。强化公共建筑节能，重点抓好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酒店等能耗限额管理，提升物业节能降碳管理水平。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建立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比2020年提升20%，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较2020年分别降低7%和8%。

16.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到2030年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80%。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中心城区、老城区绿道网络建设，加强立体绿化，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城市建成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1公里/万人。

17.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

用，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光热等技术，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与应用，鼓励城区工业厂房、商业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农村房屋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2030年电气化比例达到15%。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电气化水平，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推进既有高能耗设备节能改造，加强城乡用能系统维护，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用能需求。提升城乡居民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六）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8.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广新能源车，促进私家车电动化，推动市内物流配送车新能源化，到2030年新能源公交车覆盖率达到100%。合理规划布局码头岸电设施建设。2030年新增新能源、清洁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30%左右，电动乘用车销售量力争达到乘用车新车销售量的2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达到峰值。

19.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着力提升铁路、港口、公路等综合交通枢纽服务水平，完善连接高铁站、港口、机场等路网建设，着力提升快速运输通达能力。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海港物流，加快建设市

域铁路出海大通道，发展“海铁”联运，推动货物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城市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创新。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客运的无缝衔接，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动自行车、步行等城市慢行系统发展，积极引导绿色出行。2030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

20.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节能低碳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能耗和碳排放。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中应用，构建枢纽站绿色能源系统。优先加快布局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推动存量公共场所因地制宜配备充电设施，推进城市新建的商业综合体、医院、公园、交通枢纽等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中、大型公共停车场实现快充站全覆盖，建成一批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加快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100%。

（七）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21. 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合理控制使用量，推广商品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秸秆还田。有序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及高耗能农机设备，推广新能源农机设备，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降低农业生产投入能源消耗。

22. 优化农村能源消费方式。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建筑中利用，加快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试点应用。促进农村生物质能的普及和发展。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农机渔船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广“农光互补”、低碳农业大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建设安全可靠的农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

23. 提高农业减排固碳能力。选育高产低排良种，推广水稻间歇灌溉、节水灌溉、施用缓解肥等技术，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源化利用，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农业技术改进、种植模式调整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探索推广二氧化碳气肥在农业大棚中应用。

（八）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24. 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式生产，以石化、钢铁行业为重点，加快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绿色循环产业链，2030年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积极推行“互联

网+”回收模式，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推动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循环利用。到2025年、2030年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80%和90%以上。

25. 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石化、钢铁等企业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能源化利用。推进非常规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理，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资源化利用。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60%。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6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九）科技赋能碳达峰行动

26. 低碳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行动。加快绿色技术推广，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建筑、交通等行业节能降碳。积极推动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容量可再生能源储能、低成本制氢等技术创新，推动新能源技术在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及交通、建筑、工业等不同领域示范应用，培育与海上风电站紧密结合的智慧储能产业。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加快生态系统碳汇、固废资源回收利用等潜力行业成果培育应用。

27. 低碳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绿色科技投入机制，支持石化、钢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实

验室。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绿色低碳技术人才培养。

（十）生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28.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严守生态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29. 持续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大力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努力提升全市森林覆盖率，通过林种改造、提升林木蓄积量以及城市森林建设等方式提高碳汇增量规模。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推进公益林提质增效，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实施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基干林带、纵深防护林，持续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到2030年，力争森林覆盖率达到59%左右。

30. 巩固提升湿地碳汇能力。加强湿地保护建设，充分发挥湿地的碳汇作用，保护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严格红树林用途管制，严守红树林生态空间，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行动。

31. 大力发掘海洋碳汇潜力。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海岸带、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开展海洋碳汇摸底调查。严格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系统，积极推进海洋碳汇开发利用。积极申报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推进海洋生态牧场建设，提高海洋渔业碳汇功能。

（十一）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3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主题课程建设，开展多种形式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33.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倡导公众低碳消费，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等节能低碳产品，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制品。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倡导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推广节能型办公设备，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34.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

履行社会责任。执行国家、省绿色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国企率先执行绿色采购指南。

35. 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十二）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36. 科学合理确定有序达峰目标。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坚持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逐步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力争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

37. 科学制定重点领域达峰方案。坚持全市一盘棋，科学制定本市能源、工业、农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各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由各部门按程序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由各部门自行印发实施。

（十三）多层次试点示范创建行动

38. 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按照省对地方碳达峰试点建设的要求，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试点园区给予

支持，支持申报建设碳达峰试点，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为全市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39.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支持企业、园区、社区公共机构按照省标准及要求开展试点建设。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目标并制定长期行动方案，推广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实施新型能源体系示范工程，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建设“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40.打造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工程。以绿色发展为目标，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低碳工业产品，打造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推进产业全生命周期供应链的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引领全市工业领域低碳发展。推进低碳循环园区建设，促进园区低碳循环化改造。到2025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将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实施责任。建立碳达峰建设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重大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确保碳达峰工作稳定开展。

（二）强化目标考核。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将碳达峰相关内容纳入年

度环境监察培训，细化碳达峰任务分解，明确目标责任主体和进度安排并定期考核。建立科学化、体系化规划实施评估体系，组织开展碳达峰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管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清洁生产审核和生产者责任延伸。

（三）强化规划衔接。加强能源规划引导约束作用，积极对接国家、省、市相关能源规划，将碳达峰发展目标逐级分解，明确相关主体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举措，共同推进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碳达峰相关目标纳入能源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碳达峰推进工作与风电、电网、油气、热电联产等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促进碳达峰工作与能源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发展相协调，发挥规划对碳达峰的引导调控作用。

（四）加强资金保障。加强重大能源项目要素保障和政策协调，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碳达峰工作投融资机制，推动绿色信贷、绿色供应链金融创新，建立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对接系统，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体系，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加快碳达峰工作开展。

（五）强化能力建设。健全和加强碳达峰相关工作实施机制。着力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积极推进碳达峰工作的意识，加强推动碳达峰实施能力建设，加大碳达峰相关技术研发、

统计核算、宣传培训、项目实施等方面支持力度。科学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路径，识别率先达峰的部门、行业和达峰重点区域，分解落实主要目标和任务，将达峰目标及具体行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加强企业节能降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六）加强合作交流。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加强标准、技术、人才项目全面合作，强化同世界各国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及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加强资金连通、技术连通和市场连通。加强对标绿色低碳的国际、国家、省相关标准，加强重点行业技术指标、重点产品的对标。聚焦关键领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合作，加强关键技术领域的科技人才交流与合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走出去”和“引进来”。

附件：揭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县（市、区） 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23〕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安排，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B级：普宁市、榕城区、惠来县、揭西县、揭东区。

以上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围绕推动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工作部署，认真对标对表质量工作考核有关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深化质量领域改革，细化质量发展措施，强化质量工作管理，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全

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应有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 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揭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和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和《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为基础和抓手，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下沉辐射乡村学校，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乡村教育质

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贡献教育力量，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做出教育的贡献。

到2025年，统筹城乡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建成1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10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县域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全市各地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4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揭东区率先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示范引领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育一批特色优质高中，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校，融合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县域教育整体质量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县域中小学校扩优提质工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1.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聚焦公办学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教学质量

提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推动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

2. 优化城乡中小学校布局结构。2023年10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空壳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路径。到2025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大校额。

3.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实现全市多媒体教室通网率100%，有效缩小城乡教育信息化条件差距；建设22所市级信息化中心学校，培育40个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学习，提升乡村学校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可及性，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提质工程，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4. 深化城乡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巩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果，加强县域教师资源统筹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校规模、师资队伍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实际情况，统筹提出辖区内各学校编制和岗位的具体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

5. 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实施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流动；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每年举办“揭阳校长队伍建设学习交流”系列报告会。

6.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专业能力。贯彻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计划和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建立教研员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完善市县分级分类培养培训制度，在市级培训名额分配中向乡村教师倾斜。大力开展名优教师送教下乡活动。培养一批乡镇中小学兼职教研员。每年举办“揭阳名师讲堂”系列报告会。

7. 优化农村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深入实施“公费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银龄讲学计划”等政策，为乡村学校精准补充优质教师资源。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科学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从城乡、农村等不同地区的实际出发，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8. 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深

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进一步落实乡村教师工作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水平稳步增长。全面开展县域教师岗位竞聘，及时兑现竞聘上岗的教师工资待遇。推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待遇保障。关心关注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乡村教师开展走教、交流轮岗、支教跟岗等工作的住宿需求。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推动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健康干预制度。

（三）实施教育改革提质工程，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

9.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2023年10月底前，市、县（市、区）分别制定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各普通高中学校落实“一校一案”，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发展水平；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普通高中帮扶工作计划，推动每所优质高中至少帮扶1所薄弱县中，每个以优质高中为核心校的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至少帮扶1所薄弱县中。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创建1个广东省“双新”实验区、8所示范校。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高县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10.着力办好“三所学校”。2023年10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落实“一校（园）一案”，加大力度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

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三所学校”，全面改善学校生活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

11. 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推动各地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工作力量，加强乡镇学校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到2025年，基本实现乡镇学区化管理全覆盖，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完善，通过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教师在学区内学校流动顺畅。到2027年，乡镇学校管理模式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无障碍，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12. 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2023年10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城乡教育共同体未来五年建设规划，探索推进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每个共同体选择一所质量好、指导能力强的城区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作为牵头校，通过“城区优质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三所学校’+乡村其他学校”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三所学校”上联城区学校、下带农村学校的“支点”作用，带动提升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推

进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揭东区）创建工作，到2025年，揭东区建成至少6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其他县（市、区）分别建成至少1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到2027年，各县（市、区）分别建成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城乡共同体功能形态完善，内部资源调配无障碍，运行管理优质高效，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

13. 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未来五年教育集团发展规划，全市建设2个省级以上、10个市级以上优质特色教育集团。通过实施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的共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努力破解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14. 关爱特殊群体。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民政和教育部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定期比对，及时标注学籍系统相关儿童信息。针对特殊群体开展精准个性化帮扶工作，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一对一”帮扶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慈善资源投入、教育和心理专业志愿服务参与等方式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教育帮扶和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每个乡镇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推动普通教育学校针对特殊教育学生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为随班就读学生适应课堂教学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

和训练项目。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15. 创建乡村温馨校园。全面实施《关于全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工作方案》，打造158所校园文化建设示范学校，以点带面构建“一校一特色、多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格局。着力实施乡村温馨校园创建工程，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2025年前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加强城镇公办中小学校学位建设，巩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成果，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在硬件达标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乡村学校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强体育场地建设，满足义务教育日常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育人水平，为乡村孩子创造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16. 推进依法治校。加快依法治校工作步伐，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促使学校制度更加健全、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决策管理更加民主、师生权益更有保障，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宪法教育，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开展法治副校长

培训，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依法治校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高学校育人水平。

17. 创新教研机制。创设“学科教研员—学科教研基地—辐射学校”三级互动式学科教研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辐射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举办名师工作室成果交流展示活动，以区域为中心每学期开展一次名师工作室成果交流展示活动，加强名师工作室考核，每个年度考核一次，促使名师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协同共促、辐射展示作用，带动区域内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育人能力的提升。启动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继续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梯级队伍建设。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加强教科研成果与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将实际问题转化为项目研究，继续做好省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和研究管理，有针对性地设立一批市级教育科研课题项目。开展“百佳教学成果”的评选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测试，做好过程性监测和评价，服务教学诊断，引导课堂教学改革。

18. 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按规定开齐开足课程，强化校园文化特色校本课程建设，增强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

（四）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工程，提升职业教育支撑县域经济产业发展水平

19. 推动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精神，改善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整合利用区域教育资源，想方设法补齐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短板，确保在招生规模稳中有进的基础上，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100%。

20. 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乡村振兴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到2025年底基本消除全日制办学规模在1200人以下的中职学校，校均全日制在校生达到3000人左右；到2027年底每个建制县（市、区）建成1所集中职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职业启蒙、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办中职学校，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内涵建设，做大做强做优中职学校，到2025年底建成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2所，到2027年底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标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

21. 优化调整中职学校专业设置。坚持“制造业当家”，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锚定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揭阳绿色石化、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支柱、新兴产业，以及化工和矿物加工、纺织服装、医药制造、金属加工、食品、制鞋、电气机械和设备等七大传统产业需求，办好办优现有对

应专业，鼓励和支持中职学校开设农林牧渔、装备制造等专业，按“适农”要求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到2025年底建成省级中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2个，省级中等职业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8个，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发展的吻合度明显提高。

22. 深化中职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主动对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需求，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中职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中职学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引导企业深度参与中职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推动2所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探索建设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成立“揭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教育高质量发展专班”，负责“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的统筹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加强统筹部署，将有关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

要求、实施路径，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试点先行。开展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加强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样本，积极为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路径。鼓励各县（市、区）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建设，配套资金、配强师资，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试点样本，积累工作经验并适时推广。

（三）加强监督评价。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督查通报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将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区域基础教育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市将根据工作评估实际情况定期向省报告，并在现有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中予以体现。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要用好媒体平台，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揭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揭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6号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的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制度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一）保障公民基本生活；
- （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精准救助，及时施救，应助尽助；
- （四）公开、公正、公平，依法依规；
- （五）动态管理和属地管理。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管理、监督、检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指

导、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困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工会、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公示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双百”社工站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程序将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承担本行政区划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库、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以及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省民政厅建立的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应用人脸识别和活体认证技术，定期检测保障对象的家庭信息，实

施精准高效保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业务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统一在社会救助窗口受理救助业务。

第二章 认定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 (二) 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1.5倍)以下,且不得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 (二)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

第十二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6个月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款物、奖学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计算其家庭

收入时，应当按照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家庭成员，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计算其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刚性支出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动产（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和不动产（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四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

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刚性支出的费用。

第三章 家庭状况核对评估

第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主要包括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两部分。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是指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如实申报经济状况（含收入和财产状况，下同），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员受申请人委托，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身份、收入、财产信息的查询和比对。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是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依照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对其生活状况进行评估。

具体核对内容及评估办法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除第十五条规定外，应同时综合考虑申请家庭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的经济状况。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办公用房等〕；

（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还拥有泥砖房或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但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用途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

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三）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四）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第四章 申请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第二十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二十一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日（自然日）内原则上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

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自然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受理、初审、审批的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进行备案。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与申请人为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

保障边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第五章 分层分类救助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医疗救助：

（一）允许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相应比例予以救助。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

（一）学前教育资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3周岁至6周岁），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二）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

庭成员，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给予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三）高中教育阶段资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四）高等教育资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校资助等教育资助；

（五）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第三十一条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住房救助：

（一）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其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租金优惠；

（二）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实施改造。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失业登记或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就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当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

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根据受灾情况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

第三十四条 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可以给予临时救助，具体按照《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下列养老服务：

（一）政府举办或政府出资委托其他组织开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服务补贴，并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第三十七条 开展司法救助，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三十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1次，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建议，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一定的比例入户抽查，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十一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不按规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已经认定的，由原认定单位取消其认定资格，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追缴其骗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止。

（《揭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3〕1号

各相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保证商品房预售款专款专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我局制定了《揭阳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8日

揭阳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行为，确保商品房预售款专款专用，维护商品房预售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22〕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款的收支、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预售人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项目获取预售许可证后、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销售，由预购人按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定金、房价款（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等款项。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监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也称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

第二章 预售款账户设立与注销

第五条 监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监管银行。中标的监管银行，应当通过监管机构门户网站及粤安居平台上予以公示。

第六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前，必须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第七条 预售人、监管银行同监管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书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预售人须提交资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施工合同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

（二）监管银行须提交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

预售人使用房地产开发商业贷款投入项目建设的，开设预售专户时需提供办理开发贷款相关资料，申请预售款时需

提交已发放开发贷款全部投入项目建设的佐证材料。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项目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日止。商品房预售项目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注销监管账户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向监管机构提出注销监管账户申请。

（二）监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为其开具注销账户证明书。

（三）监管银行凭监管机构出具注销账户证明书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规定注销其监管账户。

第三章 预售款收存与使用

第九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直接存入相应的监管账户，实行专户专存。预售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变相逃避监管。

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收到购房人出具的首付款全额存入监管账户凭证前，不得发放按揭贷款。

商品房预售时，预售人应将预售许可情况、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商品房预售方案、开发建设单位资质、代理销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等信息，在销售现场清晰明示。

预售人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应当载明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预购人按合同约定付款，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第十条 预售人申请拨付预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时，每笔提取的工程款中需按申请拨付金额的20%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确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已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外。申请的工程款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确保专款专用。预售人需提供付款凭证及确认用款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监管账户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按监管要求分为监管额度内资金和监管额度外资金。监管额度内资金指根据造价咨询机构正式出具的核算结果（即工程预算书），结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确定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为该项目施工至竣备全过程全部建设费用，包含项目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材料购置、配套建设等相关建设各项费用。

项目在建设过程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要变更工程总造价的，必须提供变更工程预算书，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意见，报监管机构核实后调整变更监管资金额度。

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监管额度外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监管额度内资金以外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优先用于预售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本项目贷款。

第十二条 监管额度内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设置以下控制节点：

1. 完成三分之二结构工程后至封顶的楼栋，监管资金留

存比例为20%;

2. 封顶后至完成外墙工程的楼栋, 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15%;

3. 外墙工程完成后至竣工备案, 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10%;

4. 项目竣工备案后至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 监管账户留存预售资金进账总额的5%作为监管备用金;

5. 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书》后终止监管。

监管资金留存比例是指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占预售资金进账总额的百分比。

第十三条 预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凭监管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 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第十四条 预售人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内监管额度内的款项, 在项目竣工之前, 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 不得挪作他用。

预售人有多项商品房预售项目的, 应当分别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提高预售监管资金使用便捷度, 允许预售人使用银行保函替换监管账户预售资金。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立行应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必要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 完善业务办理流程。

第十五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应持《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证明及已支付的工程款发票、《用款计划书》、税收缴款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二）监管机构应自收到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答复。

监管机构应当审查预售人提供的资料并前往施工现场勘查工程进度情况。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出具《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监管银行凭《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在2个工作日内为预售人办理预售款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预购人采取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监管银行应依据不动产交易登记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预购人提供按揭贷款，并将贷款直接划转监管账户。

监管银行为预售人提供项目、房屋、土地等抵押贷款后，应在2日内报知监管机构。商业银行要严格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定期与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对账，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告知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作出处理。

监管银行应建立完备的贷款发放、使用监控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自有资金得到落实后，可根据项目的进度和进展状况，分期发放贷款，并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监控，防止贷款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收款单位与申请用途不符的，对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申请不予核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预售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或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按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预购人对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存在过错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提供虚假施工进度证明，致使预售人提前或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款，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管机构应建立监理单位诚信档案，对有前款行为的监理单位，公示其不良行为。

监管机构应当对监管账户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对工程进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现场巡检。

第二十一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机构按照监管协议相关约定，暂停或者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通报金融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二）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预售资金的。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拨付预售资金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管协议的行为。

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预售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日止。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已在商业银行开设监管账户的，其监管账户原则可保留在原开户银行，预留比例按原规定执行。

（关于《揭阳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的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陈师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陈师贤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吴舜锋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李旭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方汉忠同志任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

温俊义同志任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满）；

免去刘朝汉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关于罗少鸿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罗少鸿的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关于王晓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王晓丰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卓少琳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郑楚群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吴胜孚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黄少锐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免去林剑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